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下属上海千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瓊医药”）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利率 4.5%-6.5%之间，最终由双方签订协议时具体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柳萍女士、王东平先生、李睿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供了孔繁立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在对其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孔繁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孔繁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雷富阳、谢竹云、龚婕宁

2020 年 4 月 16 日